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920號

原告 克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仲威

訴訟代理人 徐瑋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秀汝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800元，應
徵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本
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書記官 許靜茹